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含运输）

受托方合同编号：CYHBKJ-2025-0005



委托方(甲方)：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青海茶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及代码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形态	计划转移数量（kg）	单价（元）
化验室废液	HW49-900-04 7-49	反应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	液态	≤1000	15000 17000
废试剂瓶	HW49-900-04 7-49	毒性	固态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8000/t
废活性炭	HW49-900-03 9-49	毒性	固态	≤200	1000
过期试剂	HW49-900-04 7-49	毒性	液态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8000/t



2、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贮存

第二条：收运情况

1、收运时间：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达到转运数量时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安排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准备符合转运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2、收运频次：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第三条：费用及结算

1、费用按照委托方委托处置的实际数量为准。

2、超出委托处置范围：如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处置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和处置数量另行商议。

3、费用自乙方完成最后一次危废处置服务之日起10日内完成支付。

第四条：甲乙双方合同权力义务

（一）甲方合同权力义务

1、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间内不得自行处置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2、甲方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依法依规全过程落实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甲方对其统一收集的危险废物，要根据其特性贮存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容器内，妥善包装、不得泄露，并张贴危险标识、注明有毒类危险废物。

（二）乙方合同权力义务

1、乙方拥有贮存本合同内约定危险废物的设施，并持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西宁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查。

2、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

3、乙方负责装车，运输。并在装运过程中盖好苫布，防止渗漏、遗撒、倾倒、丢弃危险废物，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4、乙方接收人对运抵的约定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

式进行核查，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检验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5、乙方对运抵地的约定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6、乙方按规定向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每次转运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防止环境污染的相关要求去落实。

第五条：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间内违约方仍不予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3、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自危废移出甲方仓库、交由乙方贮存后，因处置问题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合同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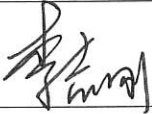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再行协商续签。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此页无正文, 仅为签字项)

委托方 (盖章):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 (盖章): 青海茶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 24 号 4 栋 5 号房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1319575211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280604680910011886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105MAE3QRQQ9J
税票地址:	税票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 24 号 4 栋 5 号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